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综合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6-0004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博雅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博雅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综合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6-0004]

(二)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6-0004]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2,532,000.00，(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0%)，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____。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②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2) 本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 即¥____， 大写： 人民币元整，甲方每季度结算，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30%)，小写¥379,8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本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 即¥886,2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甲方每季度结算，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费用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 3、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随时可对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抽检，正常情况下每月1次。

2、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验收地点：铜山区科创大厦停车场。

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对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平台运行进行随机抽查，检测设备运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设备故障。

5、验收内容：（1）设备的巡检工作，技术资料、原始记录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制定维护计划，在日常维护中做好运维记录。定期上报运维情况表，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6、验收标准：《激光雷达运维手册》、《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模型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为止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 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甲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博雅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

徐州软件园 C8 号楼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020018800022120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